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3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11日
聲請人	沈瑞庭
案由	聲請人為擄人勒贖案件及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於假釋出監後，因故意更犯罪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，並入監執行無期徒刑殘刑25年，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一律以死刑作為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規定；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亦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且有個案過苛之虞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78年度重上訴字第92號 3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59條規定判處無期徒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而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遲應於111年7月4日前聲請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16日始行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聲請期間。至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，惟系爭規定二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有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58號沈瑞庭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